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%股权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同意将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